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 3 次行權條件達成的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 3 次行權激勵對象行權名單》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数量：23,007,473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6）。

2、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 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

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51）。

4、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 2014-060）。

5、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9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 6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6,434.86 万份。因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 7.7 元/股调整为 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1）。

6、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 7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550 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5,662.60 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 4 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2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6-058）。

7、2016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 550 人，授予登记数量 5,662.60 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 2016-065）。

8、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

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 60.18 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541 人，股票期权总数为 5,602.42 万份。（公告编号：临 2016-068）。

9、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1）。

10、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6-079）。

11、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7-047）。

1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8,674,402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 2017-070）。

1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7-080）。

14、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 21 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 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 2,533,931 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541 人调整为 520 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 37,349,798 份调整为 34,815,867 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7,399,629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编号：临 2017-087）。

15、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58 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5,829,656 份（其中第 2 次可行权剩余 1,447,038 份，第 3 次可行权数量为 24,382,618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16、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为 4.48 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520 人调整为 50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24,382,618 份调整为 23,007,473 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计划”）要求，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3、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p>(1)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2014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为 2,656,572,2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10,880,917 元。</p> <p>(2) 等待期内：</p> <p>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为 3,194,789,6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73,483,964 元。</p> <p>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为 4,232,351,90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69,692,972 元。</p> <p>等待期各年度公司业绩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国资监管部门设定的行权条件。</p>
<p>(2) 第 3 次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p> <p>2017 年净利润增长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p> <p>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p>	<p>公司 201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85,971,801 元，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89,264,938 元，复合增长率为 35.13%；</p> <p>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p>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0.5%；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占比99.02%；
前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

2017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11%。

第3次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国资监管部门设定行权条件。

(3) 第3次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采用以行权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按如下比例行权：

考评结果(S)	$9 \geq S \geq 8$	$7.75 \geq S \geq 6.5$	$6.25 \geq S \geq 5.25$	$5 \geq S \geq 4$	$1 \geq S \geq 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08人，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2017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参照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党委工作报告、纪检工作报告和工会工作报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结果见附件）如下：

评价标准	人数(人)	行权比例
优秀	174	100%
良好	99	100%
称职	235	100%
基本称职	0	60%
不称职	0	0%
合计	508	

说明：5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

	合行权条件，可 100%行权（明细详见附件）。
--	-------------------------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 年 9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二）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总数为 23,007,473 份。

（三）行权人数：508 人。

（四）行权价格：4.48 元/股。

（五）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期权代码为 0000000055。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

（八）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曾庆洪	董事长	420,000	0.7059%	0.0065%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7	0.5961%	0.0055%
陈茂善	董事	345,335	0.5804%	0.0054%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45,335	0.5804%	0.0054%
李少	副总经理	345,335	0.5804%	0.0054%
王丹	副总经理	345,335	0.5804%	0.0054%
陈汉君	副总经理	66,875	0.1124%	0.0010%
张青松	副总经理	345,335	0.5804%	0.0054%
睦立	董事会秘书	53,527	0.0900%	0.0008%
小计		2,621,744	4.4067%	0.0407%
其他激励对象		20,385,729	34.2646%	0.3168%
合计		23,007,473	38.6713%	0.357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人员共计 508 人，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支付的股权激励总费用为 9,642.85 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4 年为 1,422 万元；2015 年为 4,267 万元；2016 年为 2,407 万元；2017 年为 1,194.22 万元；2018 年为 352.63 万元。股票期权增加的股本将影响和摊薄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影响程度不大。如第 3 次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公司预计将收到行权资金 10,307.35 万元，股东权益将增加 10,307.35 万元，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具体费用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可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已经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 3 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曾庆洪	255	李汉云
2	冯兴亚	256	李勇
3	邬高峰	257	黄中央
4	吴松	258	董泽安
5	陈茂善	259	李洋
6	李少	260	刘永辉
7	王丹	261	黎强
8	陈汉君	262	徐慧军
9	张青松	263	何健斌
10	睦立	264	张春雷
11	邓蕾	265	赖阳柳
12	郭伍雄	266	郑钦
13	尹捷	267	杨中平
14	徐晓	268	邹少华
15	袁锋	269	徐满容
16	罗忠宁	270	曾国华
17	徐育林	271	雷英彬
18	黄智雄	272	杭建平
19	邓葵	273	黄壮利
20	郑利苗	274	钟碧霞
21	高洪祥	275	张应河
22	邓卫民	276	湛若海
23	黄志刚	277	施继民
24	刘东灵	278	何海涛
25	阮振兴	279	张文青
26	曾科	280	殷志刚
27	王科	281	黄子珽
28	法建华	282	周晓梅
29	蔡兵	283	陈杏嫦
30	黄坚	284	赵晓捷
31	王朝阳	285	李玉霞
32	赵星宇	286	吴杰明
33	廖民	287	吕雯
34	祝春	288	胡知真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35	沈杰	289	丁亚卓
36	曾经奎	290	黄巧青
37	黄卓	291	胡斌
38	董烈锋	292	李曲明
39	蒋琼慧	293	罗红霞
40	吴培涛	294	付永忠
41	粟旭光	295	陈和平
42	冼世银	296	黄旭盛
43	郑勇军	297	梁耀华
44	廖兵	298	龚翰清
45	王秋景	299	陆文琳
46	吴坚	300	张继宏
47	刘念斯	301	陆炳燊
48	范家春	302	张汉英
49	关乔	303	叶丽丽
50	张帆	304	王圆
51	袁焕泉	305	兰涛
52	张进	306	胡友伦
53	徐仰汇	307	王卫
54	朱必宽	308	郭江南
55	吴展慧	309	张碧娟
56	杨荣山	310	金洪斌
57	李罡	311	龚坤锋
58	宋天勤	312	罗素晖
59	李一峰	313	孙朝江
60	徐洪娟	314	刘文
61	刘平	315	李志均
62	郑治文	316	柯玉田
63	段心林	317	吴卫兵
64	曹勇	318	张俊
65	梁伟强	319	梁艳梅
66	周玉山	320	巢国新
67	裴锋	321	胡海鸥
68	曾壮	322	饶德斌
69	郑方明	323	傅力
70	陈东	324	杨小云
71	邵发科	325	高兵辉
72	任强	326	易云龙
73	陈军祥	327	刘耀武
74	卢卓宇	328	凌卫华
75	金佳平	329	李燕
76	王戩	330	张意春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77	阮社楼	331	林伟佳
78	赵喆	332	郭莉赟
79	纪塔松	333	陶敏
80	李云虹	334	刘墨
81	张安伟	335	冯仕华
82	王玉超	336	马昌义
83	陈金华	337	周荣华
84	吴传洋	338	杨旭东
85	刘艳兵	339	刘福尚
86	李智	340	欧永杰
87	叶志刚	341	李先兰
88	谢常云	342	张春新
89	彭颖锐	343	黎明
90	林思聪	344	叶瑞琦
91	李海燕	345	王飏
92	郁俊	346	李广滢
93	刘伟	347	王峰
94	李灿辉	348	戴庆荣
95	王力坚	349	税清伟
96	谢志洪	350	郑锐国
97	梁伟彪	351	张世杰
98	黄永生	352	閻先庆
99	张卫国	353	蒋华
100	李建鲁	354	胡宇雄
101	王顺胜	355	梁丹菁
102	卫海岗	356	黄宇
103	詹松光	357	梁青
104	唐新和	358	朱贵喜
105	颜桂东	359	朱丽玲
106	石磊	360	谭伟林
107	林小慰	361	郭凌峰
108	张少伟	362	段中栋
109	钟绕东	363	刘秋华
110	朱国洪	364	伍四玖
111	高峰	365	曾丽琼
112	毛建华	366	何清平
113	林冬梅	367	何美华
114	侯振华	368	刘雪松
115	刘浩源	369	罗阳
116	伍岳林	370	高璐
117	施湘峰	371	罗湧
118	何凯欣	372	孙锐钊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19	李捷	373	金光
120	卢伟钢	374	吕国杰
121	冯望恒	375	乔海东
122	夏承睿	376	吴序建
123	郭劲松	377	许翠
124	周泽伟	378	黄永江
125	蔡强	379	陈晋
126	李永峰	380	郭晓东
127	康兰兰	381	刘明
128	邓志辉	382	汪玮
129	杨颖	383	钟宇源
130	叶剑华	384	姜涛
131	梁沛光	385	孔令玲
132	李奇峡	386	孙华东
133	胡官锋	387	张毅林
134	刘金峰	388	陈琦
135	符慧	389	钟春华
136	章俊英	390	杨涛
137	王壮志	391	杨贤贵
138	陈骏	392	王勇
139	虞锋	393	黄涛
140	郑铁虎	394	谢晋锋
141	左军卫	395	祁铁英
142	杨振濂	396	李雪彬
143	张桥	397	林志斌
144	刘国强	398	张朝锋
145	叶勇	399	陈远权
146	温镜明	400	陈晓朝
147	支林喜	401	冼一峰
148	闫建明	402	乐晓
149	郑衡	403	谢强
150	程林	404	龙虎
151	袁小华	405	陈国伟
152	吴庆宏	406	林仰帜
153	吕志强	407	韩亚杰
154	傅锦明	408	孙树鸿
155	李伯雄	409	骆东浩
156	吴君	410	陈瑞芳
157	黎四新	411	张炜
158	林慕霞	412	赵新荣
159	王挺昂	413	蔡国浩
160	李朝亮	414	王乐成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61	曾奕聪	415	徐新银
162	郭海滨	416	张菊
163	梁宏毅	417	石小磊
164	王矿明	418	刘凯东
165	孙宇	419	吕海燕
166	闻飙夤	420	王小虹
167	李佩玲	421	何韶蔚
168	黄抗	422	姚静云
169	张华	423	涂华
170	马建良	424	赵美怡
171	曾星辉	425	宗宁
172	邓俊杰	426	何汉昆
173	陈润灿	427	曹春海
174	陈耀明	428	李兴军
175	黎曦	429	孙令鹏
176	李晖	430	师贞波
177	王宣礼	431	钟红波
178	文大力	432	刘梅凤
179	肖宁	433	张琼香
180	黄永强	434	覃强
181	彭玉芝	435	魏广才
182	蔡镇川	436	姚明波
183	何伟强	437	周志妍
184	郑兆树	438	李昕
185	黄明清	439	胡智清
186	孙大兴	440	胡苏
187	洪述逊	441	何蕾
188	夏嵘	442	罗宜东
189	望军	443	彭萍
190	雷伟锋	444	曾朝希
191	郭百迅	445	苏海承
192	毛少华	446	徐欣
193	黄恒	447	林晓琳
194	钟栋鹏	448	伍诗蓓
195	陈锐	449	黄燕
196	曹英	450	刘宇红
197	傅四海	451	邓哲儿
198	蔡智湘	452	邵钧
199	祖伟	453	罗静
200	刘静	454	蔡杰
201	郭强	455	郑新
202	樊毅	456	吴保军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203	卢伟聪	457	屈海文
204	彭宝林	458	王宇
205	王燕	459	俞敏
206	文继祥	460	郭丁
207	张跃赛	461	李晟
208	陈小沐	462	魏洪练
209	邓涛	463	许广益
210	向毅	464	郭俏丽
211	朱宁	465	伏勇维
212	陈建辉	466	曹晓润
213	梁达华	467	李恒飞
214	朱巧林	468	宋重伟
215	陈良忠	469	李炳轩
216	唐凯	470	李远
217	杨龙	471	邱兆庆
218	黄凤	472	李钦
219	唐斌	473	秦波
220	王立民	474	李素凤
221	李利军	475	饶金光
222	谢兰华	476	梁晓晖
223	杨超	477	欧阳丽君
224	李进	478	隋静婵
225	李文英	479	史玉峰
226	张朝阳	480	刘祥能
227	丁东	481	黎慧
228	曾新明	482	贺毅
229	叶蓉燕	483	贺花
230	卢丽娟	484	周悦
231	刘艳	485	胡阳裔
232	胡斌	486	杜志坚
233	罗文智	487	杜静桃
234	陈道宏	488	曾琼
235	吉晓彬	489	陈晓勤
236	张宗胜	490	梁艳芬
237	苏杰	491	罗炳春
238	古惠南	492	谢叶强
239	黄河	493	严卫
240	郑纯麒	494	刘玉荣
241	余景开	495	黄岚
242	肖勇	496	高锐
243	廖光明	497	陈泳佚
244	席忠民	498	张元难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245	许俊海	499	张华
246	周超	500	苏培坤
247	曹卫兵	501	杜小梅
248	钟剑	502	吴泽云
249	李科	503	杨春泉
250	陈秀深	504	刘远明
251	马金洲	505	高永平
252	张志勇	506	艾新昌
253	陈伟	507	陈学义
254	张平秀	508	李志军